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针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 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 月内,即 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 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 "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

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 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共有 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